

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直购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卫东区域管局木制台、桌类等直接订购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HN-SCHT-2024-436576

甲方：卫东区域管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网上商城管理规则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YZ-1401办公桌	YZ-1401	1	¥650.00	¥650.00	
YZ-029大器械柜	YZ-029	2	¥550.00	¥1100.00	
YZ-061转椅	YZ-061	4	¥300.00	¥1200.00	
NEL-009椅子	NEL-009	1	¥180.00	¥180.00	
合计			¥3130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仟壹佰叁拾元整		

2. 商品配件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合计				¥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零	

3. 增值服务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合计				¥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零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- 合同金额：3130.00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壹佰叁拾元整
-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-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90号院卫东区城市管理局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-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无

四、验收标准

-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-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-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



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,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,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,每逾期一日,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,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,逾期超过5日,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,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(全部)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何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任意一方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或向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进行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: 无

乙方: 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: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 卫东区城管局

甲方代表: 翟晓华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790号院卫东区城市管理局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8月27日

乙方(公章): 平顶山市三森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刘变纳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凌云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41001551641052500994

单位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九天城平西家具建材城嘉苑西区负一层16-17号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8月27日